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9-064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无异议。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太龙照明	股票代码	3006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芳	庄伟阳	
办公地址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文圃工业园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文圃工业园	
电话	0596-6783990	0596-6783990	
电子信箱	ir@tecnon.net	ir@tecnon.net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8,808,007.77	181,572,079.20	2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363,190.73	21,567,430.17	1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187,831.52	17,500,052.51	2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63,650.71	-2,772,595.92	188.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0	1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0	1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6%	4.43%	0.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8,396,183.43	775,898,892.51	-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8,905,396.58	510,167,145.68	1.7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6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庄占龙	境内自然人	30.78%	33,048,000	33,048,000	质押	12,790,000
黄国荣	境内自然人	12.19%	13,081,500	10,465,200		
苏芳	境内自然人	12.19%	13,081,500	10,465,200	质押	5,950,000
向潜	境内自然人	7.21%	7,739,000	6,191,200		
孙洁晓	境内自然人	3.99%	4,284,000	0	质押	4,284,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泰隆 1 号证券投资信托计划	其他	3.11%	3,340,693	0		
上海乾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3,146,120	0		
兰小华	境内自然人	1.43%	1,530,000	1,147,500	质押	1,386,000
赵东明	境内自然人	0.93%	1,000,000	0		
范琦	境内自然人	0.65%	7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洁晓先生持有上海乾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81%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2019年上半年，国际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在经历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下行压力加大、中美贸易摩擦，国际汇率变动等一系列考验，公司面对全球经济深刻调整，动荡波折，顶住困难，砥砺前行，坚持公司的经营理念，抓住机会逆势而行，加快了产业链布局，赢得了产能的稳定增长，经营规模得到了有效的扩大，保持了公司持续稳步发展的态势。报告期内，重点推进完成了以下几项工作：

1、进一步扩大市场营销布局，积极拓展其他细分领域市场

一方面公司管理层加强管理水平，同时以市场为导向，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强新产品开发力度，创新营销策略。不断深化与大批优质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销售规模稳步扩张；另一方面公司继续巩固原有大客户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公司技术和品质优势，积极拓展其他细分领域市场，将产业触角继续外延至商超、酒店、教育、珠宝等领域。通过加强客户粘性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从而增强公司面向下游客户的话语权，逐步构建其在商业照明领域中的品牌生态圈，形成企业发展的良性循环，为公司业绩寻找新的增长点。

2、继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一贯重视商业照明整体解决方案配套产品的开发和新型照明技术的研发工作，将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商业照明对产品专业技术参数、质量稳定性等有非常严格的标准与要求，公司研发部门充分发挥多年积累的行业专业技术优势，同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继续加大自主创新力度，加大新产品研发、技术升级、工艺改良，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共投入研发费用1,319.8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4.44%。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有专利281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87项，外观设计专利192项。

3、强化企业信息化建设，构筑企业发展助力器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上线 SAP项目，开启太龙照明的信息化转型之路。从组建团队到成果输出，SAP项目小组历经了半年夜以继日、坚持不懈的努力，此次SAP系统的上线有利于公司优化、规范、完善和提升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制度的执行和落实，强化了反馈和问责机制，增加考评体系的实时性和有效性，使得公司内控管理效果得到了有效提升；并且还将帮助公司不断强化技改和智能制造，梳理、完善、简化流程，并在优化部门结构调整的同时不断优化生产模式，在严格把控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提升作业效率和生产能力。

4、重视公司人才建设与激励，进行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为了使员工可以与企业利益共享，公司成功实施了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公司也在着力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制，不断完善绩效考核有效性，提升薪酬福利竞争力，建立完善的培训机制，加大管理人员和员工培训的投入。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会第四次会议	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利润表中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利润中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单元：万元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太龙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对深圳睿翌视觉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750 万元，取得 60% 的股权，后该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太龙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750.00	60%
漳州市太龙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	2019 年 3 月	300.00	60%